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陕01破申132号之三

申请人：西安市汉长城保护区雨泰建筑物资租赁站，住所地西安市未央区汉城街道办楼阁台村。

经营者：郭丹丹。

委托代理人：罗苗苗，湖南旷真（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刘康，湖南旷真（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陕西安顺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1幢3单元31612室。

法定代表人：马浩，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申请人西安市汉长城保护区雨泰建筑物资租赁站（以下称：雨泰租赁站）以被申请人陕西安顺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安顺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金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安顺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8月26日组织双方对破产清算一案进行听证。安顺公司未派人参加听证，亦未对破产清算提出异议。

本院初步审查查明，安顺公司成立于2013年04月12日，登记机关：西安市莲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脚手架新技术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建筑设备、建筑材料的租赁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雨泰租赁站与安顺公司、安顺西安分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以下称：碑林法院）于2021年5月13日作出（2020）陕0103民初111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安顺公司、安顺西安分公司给付雨泰租赁站租赁费2387422元；违约金345879.67元，并

以 2387422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实际付清租赁费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12%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诉讼费 36782 元（案件受理费 31782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雨泰租赁站负担 3115 元，安顺公司、安顺西安分公司负担 33667 元。安顺公司、安顺西安分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2021 年 9 月 15 日，本院作出（2021）陕 01 民终 13250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安顺公司、安顺西安分公司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给付义务，雨泰租赁站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碑林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作出（2021）陕 0103 执 9043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审查认为，安顺公司住所地在本院辖区，故其破产主体适格，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碑林法院（2020）陕 0103 民初 11197 号民事判决书、（2021）陕 0103 执 9043 号执行裁定书，本院（2021）陕 01 民终 13250 号民事判决书，雨泰租赁站系安顺公司的债权人。雨泰租赁站以债权人身份申请安顺公司破产清算，主体适格。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成清偿债务”，及该司法解释第四条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安顺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足以认定安顺公司具备破产原因。雨泰租赁站申请对安顺公司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西安市汉长城保护区雨泰建筑物资租赁站对被申请人陕西安顺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之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韩 娟

审 判 员 呼 延 静

审 判 员 陈 晶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

书 记 员 李 婷 婷